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53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孫樹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2,96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5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與原告簽立「個人汽車貸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0,000元，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3.650計算，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又依系爭借據第14條第2項第4款約定，被告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原告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被告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而被告於113年11月2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經原告於

01 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被告，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  
02 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予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於「民事異議  
05 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及於「移送法院聲請狀」陳稱：  
06 其住所地位於新北市距離本院遙遠而往返不便，且本案相關  
07 證據均集中於新北市，為有助於訴訟之進行及節省訴訟成  
08 本，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聲請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新  
09 北地方法院（業經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裁定駁回）等語以  
10 外，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3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三信商業銀行放  
21 款帳卡明細單及催告函附卷可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  
22 度司促字第2418號卷第11至13頁、本院卷第27至29頁），而  
23 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依本院調查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5 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本件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5 書記官 張雅慧